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
“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”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600万元用于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，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该计划是必要和合理的，也是可行的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”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 锋

艾新平

唐秋英

2010 年 4 月 2 日